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0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5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27日
聲請人	陳信安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90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13年度簡字第2141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就兌幣機究屬刑法第339條之1所稱「付費設備」或同法第339條之2所稱「自動付款設備」之見解，不盡相同，乃聲請大法官解釋等語。 1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惟已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撤回上訴；另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07號陳信安聲請案